

新報

商務印書館發行

ECNULIB



10009815362453

# THE PRINCE

BY

NICCOLÒ MACHIAVELLI

TRANSLATED BY

WOO KWANG K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霸

術

意國馬加維理著  
伍光建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神聖羅馬帝國興，而皇帝與教王爭權。教王操極大教權，其所爭者爲政權。神聖皇帝，於政權之外，復爭教權。日耳曼，意大利，從此破碎分離，久不統一，而意大利內亂外侮無寧歲，受禍最慘。馬加維理者，以一四六九年，生於佛羅稜薩，父母皆貴族。當其少時，梅狄奇族之羅倫素，治佛羅稜薩，最有聲，心敬仰之。比長，服官於本邦，嫻於政事，屢使

四方。時意大利爲法蘭西，西班牙，日耳曼，三雄所制，遺禍及於二十世紀。馬加維理嘗奉使締交於三強，默察其政治，與其國主之爲人。一五二二年，佛羅棧薩爲教王所克，馬加維理解職。旋因事下獄，教王利奧第十救之得釋。乃從事著述，博采史籍，成霸術一書，計二十六章，以獻於羅倫素之孫。其書尙武力，進權謀，不以棄信爲恥，爲後世所詬病。然其本歸於愛民，其武力權謀，僅治標之術耳。以意大利城市邱墟，人民塗炭，異族橫行，不復能

制，非治標無以救國，無以統一。觀此書之本章，其悲憤愛國，情見乎辭，不啻一字一淚，豈可以其慘酷而少之哉。今日立國於全球之上者衆矣，何嘗不重武力而棄道德。且自歐戰而後，兩國締交，有強權無公理，更大暴於天下。雖至今日，此書不爲無價值也，故譯其大要以問世，當亦憂國憂民者所取乎。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君朔序。



# 霸術目錄

第一章	國制(不譯)	一
第二章	世襲國	二
第三章	非世襲國	二
第四章	國滅而不反叛之故	七
第五章	受治於自定法律之國滅而保之之法	八
第六章	以武力得國者	一〇
第七章	因他人兵力或憑幸福以得國者	一二

第八章	多行不義以得國者	一七
第九章	以巧取國	二二
第十章	量國力(不譯)	二四
第十一章	教王政權	二四
第十二章	兵籍	二七
第十三章	雇兵外兵之禍	二八
第十四章	國君宜知兵	三〇
第十五章	毀譽	三一
第十六章	疎財與鄙吝之利害	三二



第十七章	仁與暴愛與畏	三四
第十八章	國君不妨失信	三八
第十九章	避藐視遠怨恨	四二
第二十章	保國恃臺壘不如恃民心	四七
第二十一章	國君應求令名	五一
第二十二章	擇良臣	五四
第二十三章	遠佞人	五五
第二十四章	意大利諸侯失國之因	五七
第二十五章	命運	五九
第二十六章	多難興邦	六一

# 霸術

(即馬加維理上羅倫素梅狄奇書)

凡欲見好於王侯者，輒獻名馬寶劍珠玉錦繡，以結其歡心。某今欲納忠於閣下，搜吾之所蓋藏，計無貴於自吾服官以來，及研究古籍所有心得之偉人行事，博覽約取，浮辭麗句，盡予芟除，寫輯成書，以貢於閣下。暇時讀之，出任國事，當可與古今偉人比隆矣。

## 第一章

### 國制

(分界不清晰不譯)

## 第二章 世襲國

舊國（卽世襲國）易治，新國則難治。舊國宜守祖宗成法，有事慎處之，則可長有其國。不幸而爲強有力者所覆，一遇僭位者稍有事變，不難克之，以光復舊物也。

## 第三章 非世襲國

凡新造之國皆難保。一因勳舊之奢望難滿，稍



不如意，則思反側。二因國人擔負稅項太重，必多怨望也。例如法國路易第十二之克米蘭，得之易，失之亦易，蓋當日開城迎降者無恩澤可沾，大失所望，羅都維柯公爵於邊界振臂一呼，而叛者四起，路易棄米蘭而去。

凡取新造之國附於舊國者，則視其原始之是，否同域同文。同者易保，其不習於自治者尤易。如畢但尼，巴干狄，客斯干尼，那曼狄之合併於法蘭西是也。凡滅此類之國，而欲長久保守者，應行二

事：一滅前朝，二不改舊法，不改舊稅，則新舊可以長久相安。

凡滅語言習慣法律皆不同之國，則保守爲難。無已，則滅人之國，須居於其國內，一遇有事，則耳目較近，易於治理，所任官吏，亦不敢放肆爲非。例如土耳其之長住希臘是也。

其最善之法，莫如擇要地派兵駐防，奪民間房地無多，被奪之家，數寡而貧，又渙散不聚，雖欲爲惡，而有所不能。其餘未受害者，則相安不至生事。



凡待人，有要道，以善待之，無論已，若欲害之，則害之，使至不能報復而後已。

凡滅此類國者，又宜知交鄰之道。弱者護之，強者鋤之。昔日羅馬之滅希臘是也，阿奇亞，伊多利亞，小弱之國也，則善視之；馬其頓，強國也，則挫之，其強將安提奧加，則逐之。

今請申論路易之失策。委尼斯欲得朗霸底之半，乃引路易入意大利，於是熱諾亞降服，而佛羅稜薩，曼土亞侯，佛拉拉公，斐安薩，辟薩祿，雷明尼，

加莫理那，西那諸國主，皆願與路易爲友。委尼斯因貪其鄰之地，而使意大利分裂，三分之二落於異族之手，失計殊甚，而路易之措施亦未盡爲得也。路易一入米蘭，卽助教皇亞力山大取羅瑪那，既欲得那不勒斯而與西班牙共分之，計路易此舉失策有五：誤滅小國，一也；使意大利中之一國比前強大，二也；引強鄰入境，三也；不住居於所滅之國，四也；不派兵駐防，五也。或謂路易之爲此，所以避免戰事也。殊不知既已失策而欲免戰禍，終



至戰不能免而禍隨之。意大利之不振者，路易爲之也；而路易亦不能久立足於朗霸底。今若有某甲出其智計，或其權力，使某乙得攬大權，則甲終必受禍，蓋不能見容於乙也。

#### 第四章 國滅而不反叛之故

專制之國，難滅而易治；封建之國，易滅而難治。專制之國，國人惟知有君，君之兵敗，不復能成軍，進而滅其家，則臣下無所措手，其國遂爲我有。君

主之國，如今日之土耳其，所以難滅也。若法蘭西者，其王與諸侯分治，諸侯易於引兵入寇，雖滅其王，及論功行賞，難飽諸侯之慾，即甚至滅王之族，而諸侯仍可以號召連合以起事，故得之易而保之難也。特里亞之國亦專制之國也，亞力山大滅之難，而保之則易也。

第五章 受治於自定法律之國滅而保之

之法

民治而兼享自由之國，既滅之矣，其保之之法有三：一毀其國；二住居其國；三仍使自治而以數人監之，責其修貢。昔日士巴特得雅典與提比斯，派數人以監其國，然得而復失，羅馬既滅加蒲亞，加塞治等國，而毀之，竟能永爲所有。其始亦欲治希臘，如士巴特之法，而不能保有其地。凡已得享受自由之地者，必毀之而後已，否則將反爲其所毀。蓋其人必以自由及久享之權利號召，雖年深日久而不能忘，必毀之或破散之而後已。故比薩



爲佛羅稜薩所滅，垂一百年，竟能復興，而獨立也。共和國亦然，生機較多，仇恨之心最切，所受之自由，永久不忘，亦惟有毀之或住居其地而已。

第六章 以武力得國者

智者行事，宜追蹤古之偉人，蓋取法乎上，不失乎中也。古人之起自田間而得國者，有憑幸福以得之者，有以才能以得之者。其以才能得國者，古有摩西，居魯斯，羅木拉，狄西亞，其最著者也。其得

國也不因幸福而善於乘機。摩西乘以以色列人爲埃及所虐待而起事。羅木拉生而爲其家所棄，以苦其心志。居魯士因波斯人之怨米狄士人，而米狄士人，因承平日久，脆弱不習武事。狄西亞則乘雅典人之渙散。凡此諸偉人，皆能乘時奮起，以立不朽之業，其得國也，得之難，而保之易。難在乎與衆維新，其享前朝厚恩者反對必力，其希新朝恩澤者懷疑而觀望。新君之徒用善言以勸慰者必敗，其用武以壓服之者必勝。假使諸偉人不以武

力從事，則不能行其新法，如近日之薩和魯拉是也。上述最著之偉人而外，有希爾羅者因西拉固人受虐已久，舉其爲將，乃廢舊軍，練新軍，棄舊同盟之鄰，而締結新交，乃定新制，亦能久有其國。

第七章 因他人兵力或憑幸福以得國者  
起自平民以能力或幸福而得國者，尙有兩人可舉。一、士伏薩循正軌，藉能力而至米蘭，其得之也極難，故守之極易。



二、愷撒波吉亞（簡稱波吉亞）其父教王亞力山大第六，頗欲爲其子造勢力。當時其地之在教王勢力範圍之內者，則有米蘭與委尼斯，虎視眈眈於旁；其在範圍之外者，則無可插手。而意大利兵力則在鄂西尼與柯倫那兩族之手，最忌教王擴張其勢力。於是亞力山大第六設計擾亂時局，而與委尼斯合謀，引法王路易入意大利。法王至米蘭，教王則借其兵以取羅瑪那，使其子波吉亞（又稱華提諾公）據其地，並藉鄂西尼兵力，逐柯倫那

族。此時前進發展，則忌柯倫那，或法王之中變，波吉亞思脫離依附以獨立，乃先結納鄂柯兩族要人，富貴之，親暱之，使皆附己。無何柯倫那知波吉亞之日臻強大，將不利於己也，乃作亂，波吉亞藉法兵以平之。又設計使人與鄂西尼族，盡釋前嫌，復修舊好，於一五〇二年除夕，盡殲鄂西尼族之豪，收拾餘衆爲己用。波吉亞以羅馬那官吏，皆貪鄙卑劣，盜賊遍地，強暴橫行，民心怨恨，乃擢用明敏辣手之羅謨利魯，假以全權，使治其地。曾無幾



時，境內大治。民皆怨其殘暴，波吉亞乃特設法庭，妙選庭長，平反冤獄，與民休息。一日忽下令捕羅謨利魯，戮之於市，民乃大快，以爲前此之殘暴，乃羅謨利魯一人之所爲也。境內既治，乃注意於法蘭西，修好近鄰，而虛與路易委蛇。又恐新教王立，將不利於己也，立行四策，先爲之防。一、盡殺所滅之國之公侯。二、結納羅馬貴人，以爲己用。三、交結有選權之諸大主教。四、滅諸小邦。其第四策未行，而其父亞力山大死，時法兵之在意大利者已爲

西班牙擊退。波吉亞急攻下比薩，其餘城邑，如拉加，西那望風迎降。無何搆疾，而朱理亞第二舉爲教王。波吉亞語其友人曰，我知我父之將死，死後時局必變，我已早爲之備；祇有一事，未能爲之備者，卽不防父死之後，我亦將死也。綜計波吉亞所爲，凡能助我者結納之，逆我者或以詐或以力滅之，使國人愛畏，軍人敬服，革舊維新，厲而能溫，豁達大度，凡軍士之不忠者毀之而另整新軍，締交鄰國王侯使不得不助己而罔敢或侮，可謂一時



人傑矣。凡滅人之國而欲長久享有之者，不可不取法也。然不能止朱里亞第二之獲選爲教王，則不足爲訓，蓋諸紅衣主教之有被選爲教王資格者，有嘗受波吉亞所損害之人，亦有畏其爲人者，凡此皆不應被選也。其宜選者祇有二人，乃不當選，而選嘗受損害之朱利亞第二，則大謬矣。凡嘗受我損害之人，而欲富貴之，使忘從前之損害，亦徒自欺而已。

第八章 多行不義以得國者



前既論以幸福或才力，自布衣而登大位矣。此外尙有多行不義以得國者。亦有爲國人所擁戴以得之者。所謂多行不義者，茲引古今各一事以證明之。古時有阿格托者，西錫里人，陶人之子，一生無惡不作，而其才足以濟之；窮極無賴，運其才智，從一卒以至大將，時加塞治以兵攻西錫里，阿格托陰與加塞治大將約，一日召集平民及貴族會議，忽發號盡屠貴族及富人，自立爲國主，而國內帖然。其後雖再爲加塞治所敗，終爲所圍，而結

果阿格托竟大敗加塞治，分兵攻非洲，未幾加塞治解圍去，與阿格托言和。於是西錫里全境之地爲阿格托所有。計其得國無不從艱險困苦中來，既非因人成事，亦非盡恃幸福。然賣友殺人，無信蔑教，殘暴寡恩，亦不足稱爲才能。此雖可以得國，而不能享美名；若論其成功，蓋與偉人等也。

近代當亞力山大第六時，有奧立洛圖者，佛拉拉人，少喪父母，爲其母舅吉維尼撫養成。人少隸巴哥魯部下從軍。巴哥魯死，改隸其兄弟維特羅



蘇。才智過人，以知兵聞。恥爲人下，陰假助於科爾  
謨。人以取科爾謨。藉詞歸省，帶騎兵百人，以壯觀，  
居於母舅家。越數日，宴母舅及科爾謨諸要人，酒  
闌，高談時局。俄而起立曰：此秘密大事，宜入密室  
議之。遂與母舅及諸要人入室，伏甲齊發，殺其母  
舅及諸要人。奧立洛圖出，指揮其衆，圍攻官署，自  
立爲主。在位一年，內外畏服。旋爲愷撤波吉亞以  
計誅之。

或問：如阿格托等以詭詐殘暴得國，何以能禦



外而內亦無圖之者。對曰：此則視乎善用重典與否。其善用之者，因自保時必不得已而用重典，又祇宜用之於霎時，若無益於衆人者，絕不宜多用，或久用重典也。其不善用之者，則屢用之，或久用之，則必敗。凡滅人之國者，最宜慎於刑戮，宜一日行之，而不宜日日行之也。其懦弱，或誤聽人言者，則日執剛刀以殺人，必至衆叛親離而後已。是故禍人者，宜一日之間禍之，則嘗苦之時間短；福人者，則反是，宜延長爲之，使受福者嘗甘之時間

長。

第九章 以巧取國

不以詐，不以暴，不以能力，不以幸福，而以巧取者，非得平民之力，即因貴族所助。然平民不甘受治於貴族之下，而貴族專以逼壓平民爲事，如是者，或產生專制之國，或自治之國，或擾亂無主。專制國主爲貴族所立者難治，以其左右皆貴族，其自視與國主平等，難受範圍，又貪得無饜，若飽其

慾壑，則必傷及他人。因平民之力而得國者，則不然，其慾望較貴族爲純正。易滿，貴族喜壓制，而平民則惟希望免受壓制而已。平民衆多，一反抗則國主難以自保。貴族人少，雖有仇視，國主自保較易。平民仇視，充乎其極，不過棄其國主而已。貴族仇視，則將起兵以與國主爲難。是故國主之視貴族當分別爲二：有附我者，有不附我者。其附我而不貪殘者，宜尊崇之。其不附我者，又宜分別爲二：有怯弱畏事者，宜利用之，尤宜重用其有智謀者；



有懷異志而不附我者，則宜以寇讎視之，而加防備。其因貴族以得國者，尤宜求得民心，以爲己助。蓋貴族所立之人，往往爲平民所反對，方且以爲必受虐待，而國君反施惠於平民，平民必倍加愛戴，遇有危難，可有恃而無恐也。

第十章 量國力 (與今日時勢不合不譯)

第十一章 教王政權

自亞力山大第六以前，教王之政權微矣，意大

利之王公，視之藐然。今日則法王畏之，教王之力，能驅法王出意大利，又能毀委尼斯。今試言教王政權增長之故。當法王查理未入意大利之先，意大利分轄於教王，委尼斯，那不拉斯王，米蘭公及佛羅稜薩之下。時諸王公所深慮者惟二：一外兵入國，二諸王公互相侵略。而諸王公之所尤患者，曰教王與委尼斯。其制委尼斯之策，則共同嚴守法拉拉之地。其制教王之策，則利用羅馬之小侯，蓋小侯分兩黨，曰鄂西尼，曰柯倫那，兩黨常相爭。

不已，時時以甲兵相見，藉此以制教王，使不能逞。至教王在位，大抵不過十年，時短不足以制強黨之死命，故政權不振。及亞力山大第六在位，以財力兵力假其子華提諾公（即上文之愷撒波吉亞）及法蘭西之入境也，初意僅以助其子，而間接則擴張教王勢力。及朱理亞爲教王，政權強大，羅馬那全境收入版圖，羅馬諸小侯委靡不振，兩黨勢力消滅，乃行聚斂之策，定計取波洛那，摧殘委尼斯，逐法蘭西出境。及教王利奧在位，其威權最爲



大矣。

第十二章 兵籍

有自練本國之兵，有借用外國之兵，有雇用他人所練之兵。意大利之亂由於外兵及雇兵。其將雇兵者，或有能，與無能，無能者其兵不能戰，有能者只圖自利，必不爲我用。又凡有國者宜自將兵，親臨前敵，反是必爲人所制。向來意大利貴族爲神聖羅馬帝所袒庇，而殘虐平民，平民起而逐之，

桀鷲者自立爲王公，教王則乘機以攬政柄。然教王部下皆教士，不知兵，共和諸邦亦乏知兵者，故借自異族，而意大利遂爲法蘭西，西班牙，瑞士兵所殘害，歷久而不能統一。凡治國須有好法律與好軍隊，然無好軍隊，則雖有好法律，亦無所用之。

第十三章 雇兵外兵之禍

教王朱理亞第二以雇兵攻法拉拉而不能勝，乃借兵於西班牙，頗得其用。然不爲所害者，始有

天幸。佛羅稜薩借法蘭西兵萬人以攻比薩幾不免於危。東羅馬帝嘗借土耳其兵以攻希臘，戰事既畢，而土耳其兵不允退，從此希臘永爲異族所害。雇兵之禍，在無勇而殘暴。異族之兵雖有勇而我爲所制，智者宜勿用，寧敗而失地，不宜借外兵以求勝也。如前章所論之愷撒波吉亞，初克羅瑪那時用法兵，乘勝連克某某兩地；旋以法兵不復可恃，改用雇兵，資鄂西尼以制勝；俄而雇兵亦不可恃，乃改用自練民兵，指揮如意，始能自固。又如



前章所論之希爾羅，亦知雇兵之不能用，留之貽患，散之不能，乃盡殺之，而自練民兵。凡用外兵，或雇兵以得利者，往往乏遠見而不知其貽害無窮，前者羅馬帝國之禍，由於用峇特人爲兵也。

第十四章 國君宜知兵

凡有國者宜知兵，宜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宜多讀史書，以古之偉人爲法。居魯士英主也，羅馬大將西披奧，效其武功而治事治人，無不出以光明

正大，爲千古名將。

第十五章 毀譽

古今之有國者多矣，有以疎財稱，有以鄙吝稱，有以殘暴稱，有以寬厚稱，有無信者，有有信者，有懦弱如婦人女子者，有英武者，有和藹者，有驕傲者，有淫亂者，有堅正者。凡爲人主者，莫不願得美名，而不願有惡稱。然而有時因好名而得禍，爲善而得惡果，爲惡而可以保國，是又不可不知也。下

數章分別論之。

第十六章 疎財與鄙吝之利害

國君而樂疎財，則厚俸祿，多賜賞，無以爲繼，則臣下離。若厚取於民，而民怨。且得厚祿賞賜者少，其不得者多，故鄙吝之名不足嫌也。鄙吝則國帑豐裕，可以養兵，可以舉事，而不擾民。一國之內，納稅者衆，宜待以寬厚，不納稅者寡，則不必厚其賞賜。近今王侯之以鄙吝聞者，皆能成事；其以疎財



聞者，則否。教王朱理亞第二，以疎財而得高位，及與法戰，則否，故屢用兵而不厚斂於民。西班牙王亦然。是故王侯若不奪民財，力能自衛，不至於窮極無措，不爲勢逼，而事苛斂，則不必畏得鄙吝之惡名也。或謂古時愷撒等以疎財得國。予曰：此宜分別言之，有已得王侯之位者，有行將得王侯之位者，其已得王侯之位而疎財者危，其未得王侯之位者自宜以疎財聞。愷撒者，將得高位者也。假使其不死，既帝羅馬之後，而仍事疎財，則必毀

其國。或謂以武力得國，而以疎財聞者多矣。予應之曰：凡得國者其所用之財，其來源有三。一，出自私有；二，斂自民間；三，他人所供給。一，宜儉用；二，宜乘機以行惠；三，則宜行俗語所謂慷他人之慨。人主宜知疎財則浪費，無以爲繼則貧乏，而來藐視；否則苛斂而民怨，取禍之道也。

第十七章 仁與暴愛與畏

有國者無不樂於民稱其仁，然而仁民亦難言

矣。愷撒波吉亞以暴稱，然羅瑪那賴之以統一，享  
太平而民不叛。是故能統一而民服者，不畏暴名。  
若徒好仁而不忍殺，不保治安，盜殺橫行，其不仁  
甚於殺數人以示警也多矣。人主又好爲民所愛，  
而不好爲民所畏，然欲固國，則寧爲民所畏，不爲  
民所愛。人性大抵皆忘恩，善變，無信，畏葸，貪財。國  
君值強盛時，則臣下服從惟恐後，危難在遠，則身  
家性命在所不顧，一旦有事，則倒戈相向。人君若  
信之而不爲之防，則必敗。蓋財賄所買來之忠信，



其忠信不可恃，不可與共患難也。人性卑劣，以利合者，其愛我尤不足恃，惟有刑罰隨之，則不敢我叛。然而畏與怨則有別，可使臣下畏，而不可使其怨，不動其財產婦女，則不怨矣。若非誅殺不可，則罰必當其罪，使國人皆知其可殺，而不可沒其財產，蓋殺父之仇易忘，而奪產之怨則永不能忘也。且藉口奪產之機會極多，而藉口殺人則不易，稍一不慎，則必招怨也。至用兵時，則不能不果於殺戮，否則紀律廢而兵不用命。昔漢尼拔統國軍與

異族之衆轉戰於異域，或勝或敗，而其衆莫敢或叛者，以其果於殺戮也。論者不察，僅嘉其智勇，智勇尙矣，苟不果於殺戮，則不能使其下敬畏。同時西披奧亦以善戰聞，古今來最著名良將也，然其部衆固嘗叛於西班牙矣，以其不果於殺戮，紀律不明也。羅馬貴族以爲紀律之壞，自西披奧始。又其部下嘗肆行擄掠，而不之禁。假使當日久於其任，終必失敗，亦幸而有貴族院以制其行動，故僅得保其令名耳。且下之愛上，其權在下，下之畏上，

其權在上，故宜權操於上，使其下畏，惟慎勿使其下怨而已。

此章

第十八章 國君不妨失信

有國者莫不欲有信，莫不欲正直而不詭詐；然從閱歷觀之，國君之立豐功偉業者，皆不重信，而以詭詐成事。凡競爭之術，不出兩途：一以法律，一以暴力。用法律者人也，用暴力者獸也，然而法律之力常不足，則不能不用暴力。有國者宜兼用人



獸競爭之術，否則不能永保其國。上古神話已昭示後人矣。阿奇理之流，皆師承陀爾，半人半馬之神也。效野獸之行者莫若兼效獅與狐：獅勇矣而不知有陷穽，狐智矣而不能禦狼；是故宜效狐以知有陷穽，宜效獅以使狼畏。是故國君宜權變。若守信而不利於己，則失信可也。或已至可以不守信之時機，則失信可也。假使人皆君子，國君守信可也，然而人皆不盡君子，往往失信，則我又何必不失信耶。且既欲失信矣，又何患無辭。古今來嚴

立條約，而其後不遵守者，曷勝數計。是故善效狐者，最爲得計；然而效狐不可以露尾，使人不知其爲狐。世人粗淺者多，又爲時勢所迫，凡欲欺人者，不難遇受欺之人也。例如亞力山大第六，一生欺人，而受欺者不知凡幾，善於指天誓日，以證其言之可信，而終至不可信，因其善知人之情僞，往往算無遺策。是故國君不必盡有上所陳列之美德，而不可不僞爲無德不備。予敢斷言，凡實行美德者必招損，而貌爲有美德者必受益。久於其位之



國君及新君，應知實行衆人所貴之美德，勢實有所不能，宜乘機觀變，隨風轉舵。故國君宜口不離慈善，有信仁愛，正直敬教之言，而以敬教爲尤要，以世人徒信外觀，而不暇深求實際也。

譯者案：此書前數章爲後世所詬病，而以本章爲尤甚。然陽爲仁義，而陰行詭詐者，自古至今，比比皆是。人所不欲言不敢言者，作者淋漓盡致，揭示天下，與禹鑄九鼎同功。使國君盡知人之情僞，爲應付之方，然後可與



圖功，其用意未可厚非也。其智如狐一語，亦最爲人所不滿，然新約早已有智如蛇之語矣。

第十九章 避藐視遠怨恨

國君而愛憎無定，或輕佻妖冶如女子，或鄙陋，或寡斷，必爲臣下所藐視，宜力避之。行事宜大方，勇敢堅忍沉毅，既斷則不移，使臣下無所用其欺。如是則臣下敬憚，難以懷姦，國君可以高枕。然尙

有可畏之二事：其一在內，國民是也；其二在外，敵國是也。禦外宜整軍經武，締結鄰交；弭內亂宜愛民，既得民心，則姦黨倡內亂，而民心不附，最難成功。往事之可以爲鑑者殊多，今姑舉其一：當班尼族之治波洛那也，爲甘尼族所暗殺，全家被戮，惟一幼孩名吉維尼得脫。班提族最得民心，既被殺，邦人大憤，盡殺甘尼族，求得班尼族之裔，鐵匠之子某在佛羅稜薩者，迎立之，及吉維尼長大，仍立爲主。是故國君能得民心者不畏內亂，其不得民

心者則無所往而非仇敵也，亦可畏矣。

以並世而論，法蘭西治術爲盡善。國內有平民，有貴族，設議院以爲樞紐。貴族難制，有議院以銜勒之。平民怨貴族，則君主藉議院以護貴族。故平民不能咎君主之袒貴族；貴族亦不能咎君主之袒平民。使議院並當其衝，而君主之位固。由是而知爲人主者，刑罰之權，宜委於他人，賞賚之權，宜操諸自己，對於貴族宜羈縻之，而不使平民懷怨。

譯者曰：予嘗讀唐律矣，治官吏之法網亦



密矣，其治民之律何其少也。予嘗讀歐美近代法律矣，其用意偏重於保產，毋怪乎所謂民黨之紛起矣。

或曰：羅馬治術與法蘭西不相遠，然而諸帝或失位，或被殺，何歟？予曰：請試攷瑪克斯及繼位諸帝，其世勢與法國不同。羅馬所患者，貴族之覬覦，平民之驕橫，軍人之貪殘。平民望治安，而軍人好擾亂；平民樂有無大志之主，而軍人則樂得其上之黷武貪殘。諸帝之失權者，或新登位者，往往袒

軍人以摧殘平民。瑪克斯，波提那，亞力山大，仁愛之主也，惟瑪克斯因世襲帝位，不假手於軍人，而得善終，其餘二帝皆不得善終。克木達，西維拉克，拉克，瑪士墨，最爲貪殘，惟西維拉能保其位，餘亦皆慘死。西維拉智勇兼備，所謂兼獅與狐爲一者也。初西維拉將兵於外，而波提那被弒，朱理安繼位，西維拉以復讎爲名，疾馳至羅馬，元老畏其鋒，弒朱理安而立西維拉。時大將奈吉爾，駐兵於亞細亞，大將阿賓那將兵在西，皆欲爲帝，西維拉乃



陽與阿賓那締交好，而東攻奈吉爾殺之，歸羅馬，誣阿賓那謀逆亦殺之。下民敬畏而軍人亦不怨，此亦勇如獅智如狐之效也。

第二十章 保國恃臺壘不如恃民心

人君欲保國，有逼人民繳軍械者，有令民人分黨使紛爭不已者，有故意樹敵與己爲難者，有初登位時民心未服而設法使其附己者，有築臺壘以自固者，有毀其原有之臺壘者，今試略言其利



害。新君入新邦，不宜遣散軍隊，散之則疑，疑則圖我，僱募新兵，亦不足以自固。其滅新邦置爲一省者，其附我之軍隊宜留之，其不附我者宜遣之，其留用者則宜乘機逐漸使之日變脆弱無用。凡國內之兵務宜使其效忠於我。

我邦佛羅稜薩之先哲，嘗謂保守披士特，宜設計使其內有黨爭，保守比薩則宜用臺壘。在意大利均勢時代，此術或可適用，今則非其時矣。暗釀黨爭非計也。一遇外患，弱黨必求助於外國，而反

對黨且無力以拒之。昔者委尼斯亦嘗挑撥黨爭矣，及維拉之敗，一黨膽壯，竟取其地爲己有。黨爭者，國內無事則或可用，遇有戰事則不可。人君亦有因屢平大難而威名更著者，故智者欲得威名，每乘機用術，使人反對而討平之，以增聲譽。

新君之初得國也，其臣下往往有爲其所疑者，有爲其所信者，其後則收效適相反。其初被疑者，往往忠誠歸附於我。雖然，亦不可以一概論。大抵

其初與我爲難而孤立無援者，其後必能效忠於我，以蓋其前愆。其有不得逞於舊政府而助我者，慾壑難滿，殊不易收爲我用。其人既滿意於前朝，而初爲我敵者，較爲易與也。

人君有專恃臺壘以守國者，近日則毀之者多，以臺壘有利亦有害也。畏內亂而不畏外國，則宜築臺壘；畏外國而不畏內亂，則可不必有。蓋民心歸附，卽最堅固之臺壘也；民心不附，輒通外國以爲內應助敵，雖有臺壘，亦無所用之。總而言之，臺



壘之有無皆可，惟專恃臺壘而不恃民心者敗。

譯者案：吾國所謂王道，原不離足食足兵；霸國則專務富強，而不恤民，此亦王霸最大之分別也。

第二十一章 國君應求令名

國君宜建豐功偉業，以得令名。西班牙王花狄能其始碌碌無奇，其後藉宗教爲名，歛教帑及民財，整軍置械，盡逐回族，旋攻非洲，入意大利，終攻

法蘭西，爲歐洲最著名之偉人。

國君忌首鼠或中立，其敢於偏袒一方面者，易得令名。蓋非我友者，必要求我中立，其與我爲友者，必要求我宣戰。若寡斷之君，往往中立以求苟安，而終歸失敗。若毅然偏袒一方面，出兵相助，此方面而勝，則必感我，彼雖強於我，亦有不便覲然，反而逼壓我也。若此方面而敗，尤不能忽然捨我，以便互相維持，及其有力，亦必助我，亦可有並興之機會。至若有甲乙兩方面相戰爭，其勝負不必

爲我所關心者，則更宜偏袒一方面，設袒甲而毀乙，則甲孤，我既不畏乙，亦並不畏甲也。惟一方面其強過我者，非至萬不得已，則絕不宜偏袒之。昔者，委尼斯，聯法蘭西以攻米蘭，而反爲法蘭西所毀，是不應聯而聯者也。有不能不聯者，如教王與西班牙連兵攻朗伯底，佛羅稜薩雖欲不偏袒一方面，勢有所不能也。又國君所爲絕無萬全無害之策也，以尋常人事而論，往往欲避免此害者，則有他害隨之，免害不能，惟有兩害從輕耳。



凡爲人君者宜獎勵人才。其有一藝專長者，亦宜敬之。士農工商，務使各安其業。其有能增國之光榮者，尤宜獎賞。每年應擇合宜之時，與民同樂。其有工行商會者，亦宜敬重之，有時並宜假以辭色以相接近，惟切不可自損威重耳。

第二十二章 擇良臣

欲知其君，先視其臣。上智自知，中智知人，下焉者不自知，亦不知人。君欲知臣之賢否，有不敗之

術焉。其臣專圖利己，見利而忘其君，遇事必先牟利，此不良之臣也。若既得良臣，而欲養其廉，人君當研究其爲人，敬之賞之，休戚與共，使其臣知富貴皆操於人君，不能捨人君而獨立。又必使其臣知足不爲無厭之望。如是則君臣相得，否則必有一敗者。

第二十三章 遠佞人

人君大戒，在遠佞人。故宜勵臣下知直言無忌，

宜使其專答所問而勿令其於題外發言。宜無事不問，聽其所答而自爲案斷。有時宜分別諮訊，有時宜合諸臣以論議，務使得盡其言。其未經諮訊者，發言勿聽，既決則勿復猶豫，否則爲佞臣所惑。人君優柔寡斷，或朝令夕改者，必爲臣下所輕。設有一事，人主之無閱歷者，則不能博採衆論而獨斷之，於是諸臣各徇其私，而人主不能窺見其隱。凡臣下無不懷姦者，無以制之，則不能使其效忠也。



第二十四章 意大利諸侯失國之因

凡新得國者能行前列諸章法術，則其國奠定，尤勝於舊國也。凡人多顧目前，不思既往，新君較世襲者尤爲人注目，苟能以良好法律軍備締交善鄰，以整飾太平，保持治安，則能倍享榮名。茲就近今意大利諸王侯之失國者，如那不勒斯王，米蘭公等而論，一由於軍備之不精，二由於民心之不附。或民心已附矣，而不能羈縻貴族。即使平民

貴族未盡歸附，而有精兵以鎮之，則尙不至於失國也。國君平時姑息苟安，盡無防備，一旦有事，或逃走，或舉手而讓他人，委爲運命，非愚則妄也。亦有逃國讓國之後，希冀人民之怨新主驕蹇，起而復辟者。若保國諸策，皆不足以救亡，則賴人民之悔禍，起而復辟，亦未嘗不可。但世界必無甘心失國而徒望人復辟之國君也，即使萬一能成，亦絕無可以僥倖永久之理。凡以一己之勇力而得者，可久，因人成事者則否。

## 第二十五章 命運

世人多信命運而不信人事，觀世事之變遷莫測，予以爲半由命運，半由人事。如大河之怒決，凡堤防廬舍同歸於盡，猝不及防，其勢不可遏，此命運也。及水勢既退，不能不盡人事以增築堤防，疏濬河道，再遇大水，則保存者多。意大利四戰之國也，而不爲守備，招異族侵犯，則不得不歸咎於人事之未盡矣。



國君之失國，由於徒信命運，而不盡人事；既如是矣，其有不隨世界潮流而爲轉移者，亦必失敗。人之得富貴者，亦多術矣：有謹慎以得之者，有躁進以得之者，有用力者，有用術者，有由忍耐者，有不由忍耐者，往往殊塗同歸，亦有同一小心謹慎而或得或失者，此則隨時勢轉移與否之故也。國事亦然，不可不察也。教王朱理亞第二時，強敵環伺，而處置裕如，所向皆利，此則以猛進得之。使其過於審慎，則一事無成矣。愚意以爲對待時機，如

對待婦人，勇敢冒險者得之，婦人愛少年，少年勇敢而無顧慮，故能服婦人。

山

第二十六章 多難興邦

今日之意大利破碎分裂，非有智勇兼備才德兼優之人，不能維新統一，今日奮發有爲之時機已至矣。昔者以色列人降爲奴隸，而後顯摩西中興之才；波斯爲米狄士所壓制，而後顯居魯士之偉業；雅典人失國散亡，而後顯狄西亞之能力。今

者意大利之墮落已至極點，爲人牛馬，慘過昔日之以色列；受人壓制酷於波斯；分崩離散，過於雅典。今日意大利羣龍無首，無秩序，屢爲異族所敗，財產喪失，室家流離，遍遭蹂躪，此非多難興邦之時乎。近日亦有投袂振臂而起者矣，無如天未悔禍，功敗垂成。今日意大利死期已迫，急待解懸之人，國人憤怨已極，有舉旗號召，衆必樂從，而爲之死。以時局論，惟殿下之族最稱勇敢，情勢順利，實爲天與人歸，應爲羣龍之首。殿下惟追蹤古之偉



人，如上文所述者，則成功亦何難之有。上述諸人可謂奇偉矣，然彼亦人也，殿下亦人也，其所遇之機會並不良於今日，其所遇之艱險，與師出有名，並不異於今日也。天意之助彼，殊不能過於今日之助殿下也。凡非出師不可或非出師則無望者，則師出爲有名，國人既樂從，祥瑞又屢現，天人既已如此，其餘皆殿下所應建立之功業也。前此既無其人，戰爭頻年，不能立功，一若意大利人不復能戰，非不能戰也，實舊制不復能用，又無人知改

革創行新制耳。今日之人，勇於私鬪，怯於公戰，又無良將以駕馭之，故其害如此。殿下誠能收爲己用，必能拒異裔之侵犯，光復舊業。意大利受禍已深矣，同仇敵愾，必能痛哭流涕，誓死以聽殿下指揮。誰不開戶歡迎，誰不俯首聽命，誰敢嫉忌阻撓，誰不歸命致敬哉。拯民於水火，爲意大利爭光榮，此機不可失也，望殿下圖之。



# 政 法 叢

- |         |       |    |     |
|---------|-------|----|-----|
| 中國外交史   | 曾友豪編  | 一册 | 一元八 |
| 中國國際商約論 | 鄭 斌編  | 一册 | 九角  |
| 政府論     | 樊希智編  | 一册 | 一元  |
| 德國新憲法論  | 歐宗祐等編 | 一册 | 一元半 |
| 會法理學論略  | 陸鼎揆譯  | 一册 | 五角  |
| 憲法學原理   | 歐宗祐等譯 | 一册 | 一元二 |
| 萬國聯盟    | 周鯁生著  | 一册 | 一元  |
| 聯邦政治    | 陳茹玄著  | 一册 | 一元  |
| 近世大國家主義 | 劉文海著  | 一册 | 一元二 |
| 民主政治論   | 孟武譯   | 一册 | 七   |

版 出 發 售 印 發

元 527 (三)

15-11-11

## The Princ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初版

回(霸)術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0.22

原著者 Niccolò Machiavelli

譯述者 伍 光 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駐紮西安南京杭州  
閩谿安慶湖南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貴陽  
嘉州香港梧州嘉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二八四九毛



